

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甘肃省“十三五”2019年度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

甘教规办〔2019〕3号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教研室）、省属高校及高职院校科研处、
厅直学校教研室：

按照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组织甘
肃省2019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课题选题着眼“十三五”甘肃省教育发展的新动向
和新趋势，紧紧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热点、难点、疑
点问题，以《课题指南》（2016年发）为本年度重点领域和
方向，以期更好地服务决策、指导实践、创新理论、引领舆
论。选题要以应用研究为主，增强课题的科学性、适用性、
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对推动我省教育教学有较强的现实意义
和应用价值。本年度立项课题要求在2-4年内完成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教育教学研究人员，各级各类教师，以及致力于教育教学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类别及要求

总体要求：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且不能参与其他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数限定在10名以内，且每位成员最多只能参与2项课题。以往承担的省级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，未结题者不得申报。

除满足以上要求外，各课题类别的申报负责人还需满足：

（一）重点课题

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。课题要围绕当前我省教育教学改革的突出问题进行研究，理论基础扎实，研究观点明确，具有较高的研究及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家庭教育专项课题

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（含中级），不具备中级职称的需两名高级及以上专家推荐。课题要围绕当前家庭教育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优势进行研究，要具有较高的实践指导意义。

（三）一般课题

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（含中级），不具备中级职称的需两名高级及以上专家推荐。课题要聚焦教育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，要具有较高的实践指导意义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课题申报者须通过网络平台填写课题信息，并通过资源库查重初审，获得网络初审号后，方可向所在市州申报。

网络申报时间为：4月20日至5月19日

请登录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（www.gsier.com.cn）中的主页“甘肃省‘十三五’2019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报平台”，并按要求上传申报。

技术支持电话：0931-6133138 马老师

2. 课题申报者须在所属市（州）规定上报时间内填写《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附件1），须上报1份评审书纸质版。经所在单位、县（区）、市（州）教科所（教研室）审核后统一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3. 省属高校及高职院校科研处，市、州教科所（教研室）需填报《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“十三五”2019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报送电子版和文字版（加盖公章）。所报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，费用在报送材料时一并交付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立项申报材料请于5月27—31日交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所1601室

联系人：蔺平

电话：0931 - 8103131

邮箱：396016773@qq.com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申请·评审书
2.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申请·匿名评审书
3. “十三五” 2019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4. 家庭教育专项课题主题指南

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

